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平先生、独立董事范顺增先生、董事潘晓辉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，施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、会计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2、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 2016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听取财务负责对主要审阅事项的汇报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3、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4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听取财务负责对主要审议事项的汇报后同意提

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瑞华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对其派出人员的业务能力、专业水平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瑞华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，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了审议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时、合规、准确地披露。

（四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

2016 年度，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

联董事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2016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进一步规范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，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2017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：施平、范顺增、潘晓辉

2017年4月19日